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性的梳理与制定，本次具体修订、新增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0	《总经理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1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1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修订
1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修订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新增
22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增
2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因本次《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修订均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对比。其余制度中仅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导致的修改不再单独列示和披露。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